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79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被告 劉如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947元，惟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27號裁定、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參照）。且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，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，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，則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本件原告基於債權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行使撤銷訴權，起訴請求撤銷債務人即被繼承人張美月與被告間就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92/70000）及其上同段2661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1/7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並請求塗銷系爭房地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登記，而原告對債務人張美月之債權為493,372元（含本金、已計利息）及算至起訴日民國112年12月18日之利息356,633元【計算式：27,061元

01 $\square 20\% \square (17 + 17/365) + 27,061 \text{元} \square 16\% \square (2 + 152/365) + 14$
02 $5,592 \text{元} \square 20\% \square (6 + 78/365) + 145,592 \text{元} \square 16\% \square (2 + 152/36$
03 $5) = 92,259 \text{元} + 13,078 \text{元} + 180,933 \text{元} + 70,363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
04 五入】共850,005元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重抗字第40
05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抗字第241號裁定參照），低
06 於原告訴請撤銷之法律行為標的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
07 原告主張之債權額850,005元定之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360
08 元，扣除原告已繳3,947元，尚應補繳5,41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
09 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10 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3 法 官 陳佳君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19 書記官 李庭君